

三明市财政局文件

明财（资环）指〔2021〕34号

三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三明市人民政府对《三明市财政局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1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支出计划安排的请示》（明财资环〔2021〕6 号）文的批复，现下达 2021 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支出预算 667 万元（详见附件），款列“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科目列支。请加强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附件：2021 年三明市本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支出预算表



三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9日印发

2021年三明市本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合计	本次下达	法规等依据	项目内容
一、污染防治、综合运行项目（环境局）	115.2		
1.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经费	5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的财政投入；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1.三明市“十四五”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计划编制费12万元；2.钢铁行业、水泥行业及VOCs深度整治等重点项目现场抽查核查（出差食宿、车辆运行等），主要包括预计抽查50个项目，每个项目差旅费用预计1000元，合计5万元；3.开展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帮扶行动。每年针对各地空气质量状况组织专家开展帮扶行动（出差食宿、车辆运行、租用设备等），主要包括预计赴5个县（市），每年4次，每个县（市）组织5个专家及管理人员开展帮扶，每次项目差旅费用（出差食宿、车辆运行等）预计3000元，合计6万元；4.秋冬季组织联合开展柴油货车路检路查、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源检查等，预计开展5次，每次4000元（包括租用设备、车辆运行等），合计2万元；5.迎检国家低碳城市试点验收、档案材料制作，低碳日宣传等工作经费20万元；6.大气环境质量、推进碳达峰和碳中和等工作费用10万元。
2.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经费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纳入环境保护规划，并采取有利于声环境保护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	1.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监督检查（含车辆运行等）2万元；2.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宣传等1万元。
3.固废（含危废）污染防治工作经费	21.2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0年度福建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闽环保固体〔2020〕8号）；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工业固废（危废）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闽环保固体〔2019〕9号）；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塑料污染治理2021年工作要点》的通知（闽发改生态〔2021〕224号）。	1.全市危废企业规范化考核，共110家企业，每家企业3-6人次，每家0.1万元（出差食宿、车辆运行、材料准备等），合计6万元；2.固废（含危废）管理培训：（1）培训全年二期，每期100人次，伙食、场地、材料等费用150元/人次，合计1.5万元；（2）聘请授课老师2期，每期2人，每人0.2万元，合计0.8万元；（3）新固废法宣传材料，0.5万元（主要是打印宣传材料），三项合计2.8万元；3.固废（含危废）专项行动检查企业123家，每家企业3-6人次，每家0.06万元（包括出差食宿、车辆运行、材料准备等），合计7.4万元；4.塑料污染专项行动检查相关企业100家，每家企业3-5人次，每家0.1万元（包括出差食宿、车辆运行，材料准备等），合计5万元。

合计	本次 下达	法规等依据	项目内容
4.农村生活污水、防疫等工作经费	6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环保工作的通知；2.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1年福建省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闽环保土〔2021〕4号）	1.疫情防控督导工作经费2万元（防疫物资、出差食宿、车辆运行等）；2.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现场抽查指导、技术培训及项目验收等4万元（出差食宿、车辆运行等）。
5.退休人员划转工作经费	5	《关于研究“五个领域”综合执法改革后有关退休人员划转事项的纪要》（〔2021〕1号）	根据《关于研究“五个领域”综合执法改革后有关退休人员划转事项的纪要》要求，组织各县（市、区）退休人员划转，合计5万元。
6.干部人事档案室配置工作经费	16	《改革工作方案》（明委办〔2018〕21号）、《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干部人事档案智能库房建设采购项目》	综合档案柜10万元（2×5万元）+档案快速扫描仪1万元（1台）+档案室装修、空调、“三防”设施等5万元，合计16万元。
7.财务内控制度及重点资金使用审计等费用	9	中央及省上等级生态专项资金开展检查及相关工作经费。	1.中央及省上等级生态专项扶持资金开展检查（出差食宿、车辆运行等），预计专项工作经费需5万元；2.全系统财务软件运维费4万元。
二、生态、水环境、规划与环评建设保护项目（环境局）	209		
1.生态法制建设工作经费	47	1.《乡村生态2021福建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乡村生态振兴专项小组关于印发乡村生态振兴2021年度工作要点的通知》；2.《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等七部门关于联合开展“绿盾2020”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的通知》；3.《三明市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实施方案（试行）》（明政文〔2017〕121号）和《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银保监局关于进一步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闽环保综合〔2019〕4号）	1.乡村生态振兴工作经费27万元：包含组织开展绿盈乡村现场会5万元、聘请第三方协助完成“绿盈乡村”认定工作经费22万元；2.自然保护区监管工作经费5万元（出差食宿、车辆运行等）；3.环境污染责任险“园区整体投保”推广工作经费3万元（出差食宿、车辆运行等）；4.全省生态管护模式试点推行现场会筹备工作经费7万元：包含宣传片5万元、现场踏勘平台租车费1万元、打印费1万元；5.永安罗溪畲族村生态创建工作5万元。
	26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的通知(明政办〔2020〕46号)；中共三明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明委法办〔2020〕20号）	1.行政应诉1万元×11个县（市、区）+市本级3万元=14万元；2.行政复议0.3万元×11个县（市、区）+市本级0.7万元=4万元；3.“12.4”宪法日、新法颁布施行等宣传6万元：包括悬挂横幅10×0.01万元=0.1万元、印制相关材料5.9万元；4.聘请法律顾问2万元。

合计	本次 下达	法规等依据	项目内容
2.水污染管理工作经费	50	《水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通知》、《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和基础信息调查工作的通知》	根据《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报送三明市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整治工作计划的函》，开展农村水源地保护区（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初步估计我市农村水源地保护区（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经费20万元；开展全市乡镇级以上水源地评估工作，评估费25万元；开展全市乡镇级以下（农村）水源地评估工作，评估费5万元。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复核	9	《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监管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181号）	抽取专家对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开展2次编制质量复核经费9万元。
4.三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47	根据《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紧编制“十四五”专项规划工作的通知》（明政办发明电〔2020〕35号）	组织编制《三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经竞争性磋商，由福建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中标，实际中标价47万元。
5.编制土壤污染防治规划	30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1年福建省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闽环保土〔2021〕4号）	三明市土壤污染防治规划编制经费30万元（询价约50万元左右），2022年环保专项安排20万元。
三、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环境局）	36.5		
1.市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费	21.5	根据市政府对《关于安排市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委托运营资金的请示》批示精神，安排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费	经政府招投标，市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服务项目中标价128.85万元，运维服务期三年，年均运维费用约43万元，暂安排第三年费用的一半（另一半2022年环保专项安排）。
2.生态云监管能力建设	15	《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开展流域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监测，实施流域环境资源承载能力预警。	为对沙溪市区断面水体中农药、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快速监测和预警，拟在列东大桥断面部署1台生物指示装置，加强水质安全监控监测，合计15万元。
四、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经费（综合执法支队）	185.5		
1.环保专项行动	38.8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三明市公安局关于印发2021年“清水蓝天”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行动方案的通知》（明环监〔2021〕14号）、《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2020年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环监〔2020〕34号）	1.2021年“清水蓝天”环保专项执法经费17万元（执法采样、出差食宿、车辆运行费用等）；2.2021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工作经费21.8万元（执法采样、出差食宿、车辆运行、打印费等）。

合计	本次 下达	法规等依据	项目内容
2.日常监测与执法	38	《三明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夯基固本优化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环监〔2021〕13号）；三明市生态环境局三明市公安局《关于印发2021年“清水蓝天”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行动方案的通知》（明环监〔2021〕14号）等	1.“双随机”专项执法经费13万元，专项检查140余家次，执法20人次，预计13天（包括执法采样、出差食宿、车辆运行等）；2.不同流域之间交叉执法检查经费20万元，执法20人次，预计20天（包括执法采样、出差食宿、车辆运行等）；3.委托第三方检测费用5万元（主要涉及VOCs、臭气等指标的检测，按执法需求委托第三方配合开展监测）。
3.在线监控系统建设运行及检查经费	20	《关于进一步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的通知》（环办执法〔2021〕12号）	对重点污染自动监控开展场执法检查，检查企业130余家次，出动人员20人次，预计20天，需专项执法经费20万元（包括自动监控设备现场比对、出差食宿、车辆运行等）。
4.移动执法经费	10	根据电信、移动的网络通讯资费标准结算。	福建省生态云环境执法系统移动执法设备运行维护费，现有11套移动执法终端的网络通讯费4万元，设备维护费用6万元，合计10万元。
5.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委托运营维护项目	23.7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继续开展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第三方委托运维工作的请示》（明环〔2020〕37号）	福建（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明市污水处理厂（列东、列西）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第三方委托运营维护费用23.7万元。
6.12369投诉电话运行经费	25	根据公开招投标合同，全市12369投诉举报系统的运行费约25万元/年。	建立高效的全市12369投诉举报系统，已招投标建设全市12369投诉举报系统的运行费25万元/年。
7.应急演练、仓库租用补助经费	10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1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的通知》（闽环保应急〔2021〕5号）；《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三明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夯基固本优化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环监〔2021〕13号）	1.开展全市环境应急演练经费5万元；2.2021年应急物资储备库8个，仓库租用及管理费用5万元。
8.扫黑除恶专项工作经费	20	《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生态环境领域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明环监〔2020〕32号）；《关于印发三明市生态环保领域行业清源“两单一表”工作方案的通知》（明环监〔2020〕31号）	扫黑除恶常态长效执法，执法20人次，130余家次，预计20天，需专项执法20万元（包括执法采样、出差食宿、车辆运行等）。
五、环境保护信息宣传及信息平台运行经费（信息宣教中心）	100.6		

合计	本次 下达	法规等依据	项目内容
1.环保宣传教育工作经费	54.6	明五比五晒及项目攻坚年办[2021]3号《关于印发2021年度三明市“五比五晒”推进高质量发展活动方案市直一组、二组考评细化方案》的通知；《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共管联动”宣传报道的通知》；《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2021年六五环境日宣传工作的通知》。	1.宣传工作经费40.6万元：包括市主要媒体开设专栏、环保宣教资料、宣传品、宣传短信、组织开展环境日等；2.三明宣传信息推送费用3万元；3.《中国环境报》报刊征订、赠阅205份经费8万元（每份390元/年）；4.环保宣教自媒体（宣传栏、微信、微博、LED大屏幕等）运行维护费3万元。
2.环境信息设施及运行经费（三明电信光纤线路租用费）	10	通讯网络、光纤线路租用费（三明电信、联通、移动）	通讯网络、光纤线路租用费10万元。
3.环境信息设施及运行工作经费（环保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用）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1.系统设备外包服务费5万元；2.网络系统设备（交换机、路由器、网线布设、机房监控、会议音响等）更新8万元；4.环保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工作经费23万元。
六、市环科所	3.5		各类规划及方案评估经费2万元；外协调研经费1.5万元。
七、市环科所办公楼修缮	16.7	市环科所办公室修缮：楼顶防水、室内门窗更换、墙体粉刷、地面铺砖、卫生间整修等，工程初步预算167269.77元。	主要用于市环科所办公场所楼顶防水、室内门窗更换、墙体粉刷、地面铺砖、卫生间整修等，工程初步预算167269.77元。
合计	667		